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 盈利預警公告

本公告乃由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同期」)減少30%至35%。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於報告期間的首三個季度，我們在香港的業務表現因第五波COVID-19疫情及相關社交距離措施的影響揮之不去，故而疲軟無力，加上經濟低迷使消費意欲不振，而且全球通脹導致營運成本上漲。因此，儘管於上一季度，社交距離措施大幅放寬，而且邊境重新開放，使生意以溫和步伐回升，但香港業務於報告期間所產生的溢利仍無可避免受到影響。

- (2) 本公司在香港以外的新地區進行投資時面臨嚴峻的市場環境，於報告期間中國內地業務受到多輪封城及其相關社交距離措施的嚴重干擾，業務發展亦一直減慢，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解除社交距離措施及邊境限制後才有改善。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於報告期間的前半段顯著復甦，但到了報告期間的後半段，當地勞動力短缺使復甦未能持續。在日本，雖然我們因應當地文化對品牌進行調整，並正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營運開支卻高於預期，拖累業績表現，惟我們仍得以提升品牌在當地市場的知名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其尚未被審定或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龍文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冨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